

臺南市立柳營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次遴薦及輔導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校長

記錄：劉健宏

出席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輔導室將著手規畫 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，故召開本次遴輔會討論相關事宜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及本校 113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申辦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會議為確認 114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申辦計畫以下內容，列入提案討論：

☐課程總體計畫

☒師資規劃

☒遴輔會委員名冊

☒學生遴輔結果(含學生調查內容)

☐其他：_____。

三、本次遴輔會議委員名單情形如下：(擇一)

(一)☐如本校 113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申辦計畫遴輔會委員名冊，無變動；

(二)☒因本校人事異動，修正如附件一。

(三)☐其他：

四、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預計辦理一班合作式技藝班，目前規劃與育德工家合作，在辦理完學生職群意願調查後，預計上學期開設餐旅職群，下學期開設家政職群。

五、114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上課時段仍維持在星期二下午 5-7 節，請教導處協助處理排課事宜，務必用綜合活動領域、彈性學習課程或職群相對應領域之原則進行排課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114 學年度技藝課程學生遴輔人數與名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校 113 學年八年級學生共 18 人，申請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者有 18 人。

2. 113 學年度開設餐旅/家政職群，隨班輔導教師由該班級導師擔任；合作高職為育德工家。

3. 每班招收人數以 12 人至 30 人為原則，本校學生人數達 18 人，符合開班原則。

決議：因參加人數未超過招收人數，依計畫規定，全數錄取，不再進行積分比序。

案由二：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技藝課程學生參與名單，提請討論

說明：1.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九年級學生共 13 人，轉入 1 人、轉出 1 人，申請參加技藝教育課程者有 13 人。

2.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職群為家政職群，隨班輔導教師由該班級導師擔任；合作高職為育德工家。

3. 參與學生名單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

(核章處)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劉健宏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劉健宏

柳營國中 校長 陳育生

《附件一》113 學年度遴輔會委員名冊，本校委員(含召集人及執行秘書)共置 9 人

序號	職稱	姓名	職務	性別	工作執掌
1	召集人	陳育生	校長	男	督導技藝教育課程之實施
2	執行秘書	劉健宏	輔導主任	男	籌劃辦理技藝教育課程
3	委員	王志偉	行政代表	男	1. 計畫執行進度管控 2. 行政業務支援協調 3. 課程及教學活動實施協助
4	委員	賴虹妤	行政代表	女	
5	委員	朱莉菁	行政代表	女	
6	委員	蘇芳儀	輔導教師	女	1. 協助導師與任課老師了解技藝教育相關事宜 2. 提供學生遴輔相關資料
7	委員	陳容舟	導師代表	男	
8	委員	孔祥櫻	家長代表	女	協助辦理遴輔相關事宜
9	委員	毛俊騰	合作學校代表	男	

《附件二》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技藝課程學生參與名單

第2班次上學期學生名冊(家政職群)				
序號	姓名	性別	原班級	座號
1	尚家羽	女	901	1
2	林耘竹	女	901	2
3	張紹玫	女	901	3
4	張珉綾	女	901	4
5	莊夢筑	女	901	5
6	顏珮玟	女	901	6
7	陳沅靖	男	901	8
8	陳俊宇	男	901	9
9	黃翊誠	男	901	11
10	羅士元	男	901	12
11	黃立典	男	901	14
12	巫嘉恩	男	901	15
13	劉宥杰	男	901	16

臺南市柳營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次遴薦及輔導會議簽到單

日期：114 年 02 月 0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校長

序號	職稱	姓名	職務	性別	簽 到
1	召集人	陳育生	校長	男	陳育生
2	執行秘書	劉健宏	輔導主任	男	劉健宏
3	委員	王志偉	行政代表	男	王志偉
4	委員	賴虹妤	行政代表	女	賴虹妤
5	委員	朱莉菁	行政代表	女	朱莉菁
6	委員	蘇芳儀	輔導教師	女	蘇芳儀
7	委員	陳容舟	導師代表	男	陳容舟
8	委員	孔祥櫻	家長代表	女	請假
9	委員	毛駿騰	合作學校代表	男	請假

備註：

1. 該簽到單請對應該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申辦計畫遴輔會成員，如未出席者，請備註原因(如：病假、事假、其他會議)。
2. 與會委員人數建議以奇數為佳。
3. 本委員名單如因人事調動或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而有異動者，請於遴輔會紀錄中註明，免送本局審閱。
4. 該名冊請符合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代表分類及數量。

出(列)席人員